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交路字第 098000584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之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之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4。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郵件：cic2009@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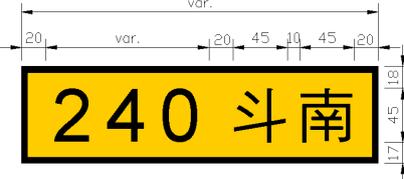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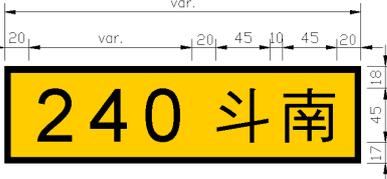
部 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之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用路人正確及一致之行旅資訊，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際設置需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有關自行車之警告、禁制、指示標誌圖案不一，造成用路人混淆，爰統一標誌牌面中的自行車車種圖案，以提供一致之用路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本圖例快速公路編號標誌圖案「指 36」，底色修正為紅色。（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
- 三、考量專科學校與大學及獨立學院性質相近，除學生較多來自外縣市，且較常辦理研討會以外，並經常舉辦技能檢定考試等大型活動，爰修正機關（構）標誌，使專科學校可設置指示標誌，以導引用路人前往。（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之五）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八條之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當心自行車標誌「警 3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得設於自行車行駛眾多路段適當之處。</p> 	<p>第四十六條 當心自行車標誌「警 39」，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慢行。得設於自行車行駛眾多路段適當之處。</p> 	<p>本圖例與其他涉及自行車之警告、禁制、指示標誌圖形略有不同，爰更換原條文規範之車種圖案，以統一自行車標誌之圖案。</p>
<p>第一百零八條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指 36」，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圖例如下：</p> <p>指 36</p>  <p>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快）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其裝置方式如下：</p>	<p>第一百零八條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指 36」，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圖例如下：</p> <p>指 36</p>  <p>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快）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其裝置方式如下：</p>	<p>本圖例快速公路編號標誌圖案，應依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指 2.1」，底色修正為紅色。</p>

<p>第一百十八條之五 機關（構）標誌「指 53-1」，用以指示政府機關（構）、中央部會所屬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暨科學（技）園區或大專院校之名稱、方向及里程。前項政府機關（構）係指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下列機關（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三、地（戶）政事務所。 四、稅捐稽徵機關。 五、公路監理機關。 六、停車管理機關。 七、各級法院。 八、其他經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政府機關（構）。 <p>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箭</p>	<p>第一百十八條之五 機關（構）標誌「指 53-1」，用以指示政府機關（構）、中央部會所屬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暨科學（技）園區或大學之名稱、方向及里程。前項政府機關（構）係指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下列機關（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三、地（戶）政事務所。 四、稅捐稽徵機關。 五、公路監理機關。 六、停車管理機關。 七、各級法院。 八、其他經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民眾較常前往洽公之政府機關（構）。 <p>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箭</p>	<p>一、據教育部統計資料，九十七年度大專院校計一百六十二所（大學一百零二所、獨立學院四十五所、專科學校十五所），又按大學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略以：「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故現行僅大學及獨立學院得以設置機關（構）標誌。</p> <p>二、為考量專科學校與大學及獨立學院性質相近，除學生較多來自外縣市，且較常辦理研討會以外，並經常舉辦技能</p>

頭，視實際需要設於高（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並距離以上處所一公里以內為原則。圖例如下：

指 53-1



頭，視實際需要設於高（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並距離以上處所一公里以內為原則。圖例如下：

指 53-1



檢定考試等大型活動，爰予以修正俾使專科學校亦可設置該標誌，以導引用路人前往。